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74
聯絡人：楊尤雯
聯絡電話：02-77367878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語字第0980178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3條、第7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98年10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0980146969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98年10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80146969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國語會

98/10/16
12:16:3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拟：如另需。組員胡淑君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The Executive Yuan Gazette Online

每日即時刊登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布之法令規章等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98年10月14日
台內戶字第0980146969號

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部長江宜樺

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認定標準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文件之一者，認定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 一、曾就讀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一年以上之證明。
- 二、曾參加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上課總時數或累計時數達一定時間以上之證明。
- 三、參加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以下簡稱歸化測試）合格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歸化者：二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歸化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 三、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條規定申請歸化者：一百小時以上之證明。
- 四、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且年滿六十五歲者：七十二小時以上之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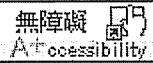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政府機關所開設之課程，包括國內政府機關自行、委託或補助機構、團體、學校辦理之各種課程。

第七條 歸化測試每題五分，總分百分，合格分數如下：

- 一、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申請歸化者：總分七十分以上。
- 二、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者：總分六十分以上。

三、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申請歸化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且年滿六十五歲者：總分五十分以上。

Top



對於本網站提供之法規資訊等，如有任何疑義，請逕向公(發)布之機關洽詢

另有關公報之編印及訂閱事宜，請洽服務專線：02-23924146 / 傳真專線：02-23569970

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電子信箱：ego@gazette.nat.gov.tw

服務時間：每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AM 8:30~12:30 PM 1:30~5:3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版權所有 / 本站建議使用IE5.5以上瀏覽，800x600 或1024x768 螢幕解析